



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

【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學生】

報名準備

❖ 免試入學簡章：

可向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之承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民雄農工，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購買或自114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下稱免試入學)網站「<https://cyc.entry.edu.tw>」免費下載。

❖ 報名資格及條件：

1.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嘉義市、嘉義縣)之學生。
2.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學生須至免試入學網站【個別報名】選項，申請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網站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開放受理。

❖ 繳交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資料：

1. 有關「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須檢附之文件如下：

- (1)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臺就學者：請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外返臺就學者：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中譯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與中譯本。

2. 列印出簡章第63頁附表六之【114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並填妥表列欄位後，連同上述1.之文件，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得委託代理人，需填附簡章第65頁之委託報名同意書)至承辦學校【現場繳件及確認積分結果】。

❖ 各項證明文件：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28頁至第31頁)。
2.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志願選填

❖ 正式選填志願期間：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登入免試入學網站「<https://cyc.entry.edu.tw>」，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網路選填志願】。

❖ 完成志願選填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以A4空白紙**雷射**列印→【正式報名表】，並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共同簽章確認。

※注意：「學生正式報名表」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

資料繳交

❖ 現場報名繳件時須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 學生正式報名表(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完成簽章)。
 -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 委託報名同意書(學生本人無法親自報名，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簡章第65頁)。
- ★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本人，須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切結書(自委員會網站下載，無者免附)。

現場報名繳件

❖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及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前**，親自(得委託代理人，需填附簡章第65頁之委託報名同意書)至民雄農工現場辦理個別報名繳件。

❖ 備妥「資料繳交」項目中的所有資料、身分證件及報名費(一般生23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為節省作業時間，請儘量自備零錢。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諮詢專線：05-2267120#232